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13號、113年度他字第70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共貳個，驗餘淨重共計壹萬貳仟玖佰參拾貳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前於民國113年5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2航廈入境檢查室第7號申報檯，查扣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扣案之結晶檢品2包（驗餘淨重12,932公克）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檢驗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局調科壹字第1132300496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因無法與所盛裝之毒品相析離分別秤重，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與該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莊季慈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